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6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傅沛程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RISTIAN NAT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3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